

证券代码：870783

证券简称：振宁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签订《授信协议》，额度为 3,300.00 万元，期限 3 年。

该笔银行授信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%担保，并由公司董事长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宁及其亲属刘宏丽、李梓溪、于凤利无偿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回避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李宁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宁

住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淮河路红旗试点新区 21 栋 7 单元 301 室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宏丽

住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淮河路红旗试点新区 21 栋 7 单元 301 室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于凤利

住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淮河路红旗试点新区 21 栋 7 单元 301 室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梓溪

住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淮河路红旗试点新区 21 栋 7 单元 301 室

(二) 关联关系

- 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宁持有公司 81.68%的股份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- 2、刘宏丽与李宁为夫妻关系。
- 3、于凤利与李宁为母子关系。
- 4、李宁与李梓溪为父女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的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3,300.00 万元，期限 3 年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。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

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宁及其亲属刘宏丽、李梓溪、于凤利以自有房产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和个人保证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自愿无偿向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满足了公司的资金需求，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。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，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9月3日